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

[redacted]

使用情况。

第四条　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致使集团公司遭受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

第五条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，集团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，并应由董事会按照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。

1

5

100